

关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中材 01	136725	18 建材 11	143545
16 中材 02	136726	18 建材 12	143568
17 建材 02	143183	19 建材 01	155164
18 建材 01	143475	19 建材 02	155165
18 建材 02	143507	19 建材 03	155211
18 建材 03	143589	19 建材 05	155307
18 建材 04	143590	19 建材 07	155342
18 建材 05	143684	19 建材 09	155585
18 建材 06	143687	19 建材 11	155629
18 建材 07	143721	19 建材 12	155706
18 建材 08	143722	19 建材 14	155708
18 建材 09	143469	20 建材 01	163255
18 建材 10	143470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中材01	136725	2016-09-26	2021-09-27	1.6379	3.09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中材02	136726	2016-09-26	2023-09-27	20.00	3.4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建材02	143183	2017-07-14	2024-07-17	10.00	4.8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建材01	143475	2018-02-07	2021-02-08	5.00	5.5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建材02	143507	2018-03-15	2021-03-16	20.00	5.3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建材03	143589	2018-04-20	2021-04-23	8.00	4.5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建材04	143590	2018-04-20	2023-04-23	4.00	4.7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8建材05	143684	2018-06-13	2021-06-14	20.00	4.9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8建材06	143687	2018-06-13	2023-06-14	5.00	5.1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8建材07	143721	2018-07-13	2021-07-16	13.00	4.6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8建材08	143722	2018-07-13	2023-07-16	10.00	4.8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8建材09	143469	2018-08-08	2021-08-09	9.00	4.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8 建材 10	143470	2018-08-08	2023-08-09	7.00	4.2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8 建材 11	143545	2018-11-14	2021-11-15	13.00	3.9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8 建材 12	143568	2018-11-14	2023-11-15	6.00	4.3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建材 01	155164	2019-01-18	2022-01-21	5.00	3.66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建材 02	155165	2019-01-18	2022-01-21	5.00	3.8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建材 03	155211	2019-03-08	2022-03-11	10.00	3.6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9 建材 05	155307	2019-04-04	2022-04-08	5.00	3.8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9 建材 07	155342	2019-06-06	2022-06-10	12.00	3.8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9 建材 09	155585	2019-08-02	2029-08-05	23.00	4.5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9 建材 11	155629	2019-08-16	2024-08-19	8.00	3.6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9 建材 12	155706	2019-09-12	2022-09-16	8.00	3.4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9 建材 14	155708	2019-09-12	2029-09-16	7.00	4.3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建材 01	163255	2020-03-06	2025-03-09	15.00	3.18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6 中材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中材 02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 建材 02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中材 01 已于 2019 年 9 月执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票面利率维持 3.09%，回售后存续规模为 1.6379 亿元；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债券报告期内无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二、重大事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相关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主要内容：

兹提述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的下属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证券代码：600720），以下简称“祁连山”）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的下属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证券代码：600449），以下简称“宁夏建材”）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仅供参考），提及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的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向祁连山及宁夏建材（以下合成“受承诺公司”）分别发出的告知函（以下合成“告知函”），关于延期履行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的母公司于2017年12月作出的避免与该等受承诺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2017年承诺函”）。

根据2017年承诺函，对于中国建材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

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与受承诺公司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将自2017年承诺函出具日起3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运用多种方式，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下简称“该等承诺”）。

于2020年12月1日，中国建材向受承诺公司分别发出告知函，告知由于涉及多家上市公司主体业务的整合，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涉及的监管程序复杂，现阶段的已经确定的整合方案暂不涉及该等受承诺公司，该等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中国建材水泥业务整合方案将成熟制定、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因此，中国建材拟将对祁连山及宁夏建材的该等承诺进行延期，自受承诺公司于各自的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该延期事项起3年内履行该等承诺。除此之外，2017年承诺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中国建材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主要内容：

为推动解决新材料业务板块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建材拟进行下述的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以重组中国建材的新材料业务。于2020年12月1日，中国建材的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以下统称为“建议收购卖方”）针对一项建议收购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第一份意向书”），由中材科技向建议收购卖方收购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中由建议收购卖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代价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建议收购”）。

同日，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针对一项建议出售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第二份意向书”），由中材科技向中国巨石出售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中由中材科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代价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建议出售”）。

另外，中国巨石亦于2020年12月1日与Huajin Capital Limited（Hong Kong）（以下简称“Huajin Capital”）、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务石”），及一位自然人（张健侃）（以下统称为“恒石交易卖方”）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恒石意向书”），有关向恒石交易卖方收购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石”）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华嘉”）部分或全部股权，代价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恒石交易”）。

1、建议收购

（1）标的资产

建议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在论证中。建议收购卖方在中复连众的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复材	62.9641%
中国巨石	32.0359%
合计	95.0000%

（2）第一份意向书

中材科技与建议收购卖方签署的第一份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 中材科技拟购买建议收购卖方持有的中复连众部分或全部股权，购买对价拟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2) 建议收购卖方拟参与建议收购，同意就建议收购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行股份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中材科技进行协商。

3) 中材科技及建议收购卖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建议收购，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 第一份意向书仅为中材科技及建议收购卖方关于建议收购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建议收购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

易协议为准。

5) 第一份意向书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2、建议出售

(1) 标的资产

建议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在论证中，可能包括由中材科技持有泰山玻纤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2) 第二份意向书

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签署的第二份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 中材科技拟向中国巨石出售其持有的泰山玻纤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出售对价拟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出售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2) 各方拟参与建议出售，并同意就建议出售的具体标的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进行协商。

3) 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建议出售，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 第二份意向书仅为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关于建议出售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建议出售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 第二份意向书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3、恒石交易

(1) 标的资产

恒石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在论证中，可能包括浙江恒石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桐乡华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标的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恒石	Huajin Capital	49.90%

标的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桐乡华嘉 (由桐乡务石及张健侃持有)	50.10%

(2) 恒石意向书

中国巨石与恒石交易卖方签署的恒石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 中国巨石拟购买恒石交易卖方持有的浙江恒石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桐乡华嘉部分或全部股权，收购对价拟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2) 恒石交易卖方拟参与恒石交易，同意就恒石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行股份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中国巨石进行协商。

3) 中国巨石及恒石交易卖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恒石交易，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 恒石意向书仅为中国巨石及恒石交易卖方关于恒石交易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恒石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 恒石意向书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4、相关方的基本资料

中国建材为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务业务板块。

中材科技为中国建材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及销售。其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002080）。

中国复材为中国建材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碳纤维、玻璃钢管罐的生产及销售。

中国巨石为中国建材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其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600176）。

张健侃为独立于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的关联人士的第三方。

Huajin Capital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桐乡务石主要从事钢材、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矿产品(不含铁矿石、铝土矿)、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5、重大事项提示

敬请注意，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能否签署确定性合约或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需经（其中包括）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中国建材将适时再作进一步公告。

中国建材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中材01、16中材02、17建材02、18建材01、18建材02、18建材03、18建材04、18建材05、18建材06、18建材07、18建材08、18建材09、18建材10、18建材11、18建材12、19建材01、19建材02、19建材03、19建材05、19建材07、19建材09、19建材11、19建材12、19建材14和20建材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6中材01、16中材02、17建材02、18建材01、18建材02、18建材03、18建材04、18建材05、18建材06、18建材07、18建材08、18建材09、18建材10、18建材11、18建材12、19建材01、19建材02、19建材03、19建材05、19建材07、19建材09、19建材11、19建材12、19建材14和20建材01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6中材01、16中材02、17建材02、18建材01、18建材02、18建材03、18建材04、18建材05、18建材06、18建材07、18建材08、18建材09、18建材10、18建材11、18建材12、19建材01、19建材02、19建材03、19建材05、19建材07、19建材09、19建材11、19建材12、19建材14和20建材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